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

院字〔2026〕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6〕199号）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安全教育与准入、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气瓶、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专项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环境学院

2026年11月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6〕199号）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安全教育与准入、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气瓶、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专项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包括各级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室、教师科研实验室及实验室功能区内的办公室。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院长共同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院明确院级安全员，按程序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各实验室明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房间，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制定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实验室安全员，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实验室负责人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同时履行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九条 院级安全员应协助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班子

成员开展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员应协助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开展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人员（含师生、教职工、校外来访人员等）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掌握本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应急处置措施，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遵守安全操作流程，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持证上岗；应熟悉安全防护设施位置布局和使用方法，做好个人防护；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离开实验室时确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处于安全状态；定期整理实验室环境，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反馈安全问题。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技术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院组织各实验室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2号），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及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根据危险源及其存量判定实验室安全等级，报学院审核确认。学院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实验室门外及时更新。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并报告学院。学院应及时修正本单

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应按照“谁立项，谁负责”的原则，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学院应及时审查和备案，学校、学院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二条 学院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3号），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指导、管理、监督本单位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

实验室负责人应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教育与准入要求，根据本实验室涉及危险源和分级分类情况，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审核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项目特点，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实验人员（含师生、教职工、校外来访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

应急演练，具体学时和演练频次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须落实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具体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气瓶、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5号）执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6号）执行。学院负责监督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落实管制类化学品“五双”管理要求，配合学校做好采购前备案、废弃物分类收集与转运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8号）执行。学院负责监督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落实备案、培训、个体防护、废物处置等要求，配合学校做好生物安全相关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10号）执行。学院负责监督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个人剂量监测、台账管理等工作，配合学校做好辐射安全许可、年度评估等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机电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实安字

〔2026〕9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7号）执行。学院负责监督各实验室建立特种设备、气瓶台账，落实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要求。

第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执行。实验室必须规范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私自改装给、排水管道。实验过程中人员不得离岗，确保安全。实验室严禁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电加热器具。

第十九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依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学校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院负责监督各实验室落实消防安全要求，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保持畅通。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学院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实安字〔2026〕4号），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工作内容和要求，整理出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实验室应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和危险源类别，整理出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落实日常安全自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频次实行分级管理，依照学

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执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安全检查队伍，对学院各实验室安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队伍应将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及时发布给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及时复核、分析，做到整改闭环。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全院通报，并按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考核。

学院建立并管理本单位安全检查台账，适时分析总结，每月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检查情况。各实验室应建立并管理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适时分析总结，完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弱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相关实验室应组织清查存在的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放射源、生物制品、气瓶、危险废弃物、射线装置等危险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一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在规定时限内如实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置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物资与设施保障主体责任。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应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维护，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实验室重点场所应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其重要危险源类型和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I、II、III 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IV 级实验室可结合实际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事宜，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对实验室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进行严

肃追责问责，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校实字〔2026〕19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6〕199号）不一致的，以学校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环境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岗位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负责人岗位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环境学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职责。

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结合实验室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更新危险源信息，落实日常管理，做好风险评估与防控，确保实验活动安全可控。

3、安排专人担任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职责，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到人。

4、保证安全资金投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保障实验室安全条件。

5、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参与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

6、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实验室安全工作采取一票否决制。对安全意识淡薄、管理松散、履职不力、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此外，发生安全事故的，负责人当年考核定为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定为优秀。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环境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党委书记（签字）： **院长（签字）：**

责任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安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环境学院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安排专人担任安全员，并同其签订安全责任书。

作为安全员，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学习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熟悉应急预案；确保实验室所有人员熟悉并规范使用实验室内水电气、高压设备和有毒化学品等。

2、协助实验室负责人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或修订实验室内部安全管理细则，张贴明示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并监督落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建立和保管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3、做好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台账管理，及时更新台账；落实重点监管物品备案管理，梳理重大危险源或重点风险部位，采取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

4、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定期开展实验室内部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尤其是有新进人员、新进危险设备或试剂时，及时组织做好安全培训。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熟悉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5、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开展实验室日常安全自查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级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记录存档备查。

6、监督检查实验室消防器材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和维护情况，做好实验安全条件保障。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环境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安全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岗后自动失效。

分管实验室：

安全员（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环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环境学院建立了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同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方法，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熟悉应急预案；

2、进入实验室，应了解本实验室的安全特性，熟悉水、电、气开关和安全设施（灭火器、砂箱、紧急洗眼器、急救药箱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熟悉实验楼的安全出口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

3、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按规定穿实验服，着装尽量少裸露皮肤、长发束起；不得穿拖鞋、凉鞋，禁止佩戴隐形眼镜；根据实验危险性，选择穿戴可靠的防护用具，挥发性较强且有异味的实验需在通风橱内进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4、注意饮食安全，禁止在实验区域存放、进食食品或饮料，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

5、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加热器具（包括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的电加热器设备，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及时拔掉插头；

6、使用设备前需检查电器设备性能状态，严禁使用运行不正常的仪器设备；

7、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液要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回收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严禁将废弃物品、杂物等丢入下水道；

8、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岗，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

9、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或学院领导批准，并到物业值班室备案，深夜做实验时须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同在；

10、应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等，使用后不可将其放回原处，需及时报告以便更换；

11、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拉闸断电，确认门、窗、气、水关闭后才能离开；

12、实验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实验操作流程而发生意外事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安全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本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实验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作人员因毕业或离职离开实验室后自动失效。

工作人员（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